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印發

院總第 1014 號 委員提案第 2232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亭妃、莊瑞雄等 21 人，有鑑於本條例中「殘障」用語，有歧視之意涵，又查 1997 年 4 月 18 日已將「殘障福利法」中之殘障用語更名為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，條文中之「殘障」用語，也改為「身心障礙」。故為消弭「殘障」用語之負面觀感，爰提案「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	陳亭妃	莊瑞雄			
連署人：	蔡適應	何欣純	蘇巧慧	吳玉琴	黃秀芳
	邱泰源	郭正亮	江永昌	蔡培慧	趙正宇
	吳焜裕	鍾孔炤	洪宗熠	陳明文	邱志偉
	管碧玲	蔣絜安	林淑芬	陳賴素美	

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身心障礙、疾病、發育不良、性格或行為異常，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，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，得核定暫緩入學，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。</p> <p>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，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，得免強迫入學。</p>	<p>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障礙、疾病、發育不良、性格或行為異常，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，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，得核定暫緩入學，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。</p> <p>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，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，得免強迫入學。</p>	<p>本條中「殘障」用語，富有歧視之意涵，又查 1997 年 4 月 18 日已將「殘障福利法」中之殘障用語更名為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，條文中之「殘障」用語，也改為「身心障礙」，爰修正之。</p>